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9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周三)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钟斌、方先丽、李婀珏等3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9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自动化”)为了加快实施发展战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执行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具体改制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本次公司控股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晓奥享荣

1、晓奥享荣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代码:91310112607304115P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3幢1层B区

法定代表人:田永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组装,各类专用车改装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设备设计,汽车设计,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晓奥享荣改制前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99	99.9931%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0.0069%
合计	14,500	100.00%

注: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会通自动化

1、会通自动化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代码:91310230789569404U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昌路288号1幢D区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348.8372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会通自动化改制前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47.8372	99.9813%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0.0187%
合计	5,348.8372	100.00%

注: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制改制基本情况

(一)晓奥享荣

晓奥享荣拟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晓奥享荣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暂为: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晓奥享荣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晓奥享荣已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整体变更前晓奥享荣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晓奥享荣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会通自动化

会通自动化拟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会通自动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暂为: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会通自动化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整体变更前会通自动化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会通自动化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本次股份制改制是实现晓奥享荣、会通自动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必要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晓奥享荣、会通自动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晓奥享荣、会通自动化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晓奥享荣及会通自动化股份制改制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晓奥享荣、会通自动化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公司晓奥享荣、会通自动化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9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删除)前款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新增)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发起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删除)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删除)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删除)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新增)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新增)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董事会、(新增)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新增)提名人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新增)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新增)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删除)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新增)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缺失的,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删除)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大会规定。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新增)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删除)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新增)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删除)、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删除)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五)对外捐赠事宜的权限和程序为: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资金的额度,应按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1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但小于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删除),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3、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删除),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4、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删除),且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5、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6、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所述“累计金额”、“单笔金额”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同期发生的捐赠合计金额。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五)对外捐赠事宜的权限和程序为: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资金的额度,应按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1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但小于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5、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6、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所述“累计金额”、“单笔金额”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同期发生的捐赠合计金额。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新增)、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新增)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新增)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删除),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生未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删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删除),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删除)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生未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仍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监事应当就相关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增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新增)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